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69号

开平市富庆华服装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群兴纸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庆堂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8980.27元及从起诉之日拖欠货款18980.27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上浮50%计付利息至付清款项时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5年04月17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希依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